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本通函將於寄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連續刊登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聯交所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付款刊登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交易.....	5
交易之原因	8
本集團之業務	8
蘇州國土資源局之業務.....	9
須予披露交易.....	9
其他資料.....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除另有載述者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於本通函內之涵義：

「安捷利電子科技」	指	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資外資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新土地使用權及現有土地使用權（兩者共同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土地」	指	一幅位於鹿山路北及聯港路東，總面積約29,611.5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用作生產車間等工業用途
「現有土地協議」	指	蘇州國土資源局高新區（虎丘）分局（作為轉讓人）與安捷利電子科技（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轉讓現有土地使用權訂立之協議
「現有土地使用權」	指	現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新土地」	指	一幅位於蘇州市聯港路東，土地編號蘇新國土2008-G-01號，總面積約58,786.8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用於工業用途
「新土地協議」	指	蘇州國土資源局（作為轉讓人）與安捷利電子科技（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轉讓新土地使用權訂立之協議
「新土地使用權」	指	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國土資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國土資源局
「交易」	指	分別根據現有土地協議及新土地協議收購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新土地使用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已按該公佈日期人民幣1.00元兌1.1148港元之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均載述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及中文名稱，以供參考之用。如兩者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安捷利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執行董事：

熊正峰先生 (主席)

柴志強先生

李映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7樓

2708-11室

非執行董事：

韓立剛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廣州市

李公民先生

番禺區黃閣鎮

梁志立先生

銀利工業大廈

王恒義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緒言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於該公佈之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捷利電子科技與蘇州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新土地協議，以收購新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8,217,660元（相等於約31,457,047港元）。

該公佈亦公佈，安捷利電子科技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與蘇州國土資源局分局訂立現有土地協議，以收購現有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5,922,300元（相等於約6,602,18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交易乃安捷利電子科技與蘇州國土資源局或蘇州國土資源局分局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內容有關收購兩幅毗鄰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故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已構成一系列交易。安捷利電子科技根據新土地協議及現有土地協議已付予蘇州國土資源局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4,139,960元（相等於約38,059,227港元）。由於各交易之總代價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交易

(I) 新土地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安捷利電子科技就轉讓新土地使用權訂立新土地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蘇州國土資源局（作為轉讓人） (ii) 安捷利電子科技（作為承讓人）
代價	:	人民幣28,217,660元（相等於約31,457,047港元）
土地使用權期限	:	新土地交付日期起計50年
將予轉讓之土地使用權	:	新土地之新土地使用權
付款期限	:	土地代價人民幣28,217,660元已由安捷利電子科技於新土地協議訂立日期悉數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捷利電子科技正根據新土地協議之條款申請新土地之土地使用證。

新土地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1. 新土地之建設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或之前開始，並於移交新土地日期起三年內竣工驗收；

2. 新土地上將建設之工業廠房之容積率須高於或等於0.8，建築密度須高於或等於50%，綠地比例須高於或等於20%；
3. 新土地上之開發建設之總投資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52,700,000元；
4. 安捷利電子科技須於悉數支付新土地協議之出讓金後三十日內完成辦理土地使用權登記並申請土地使用證。蘇州國土資源局須於收到安捷利電子科技之申請後三十日內，安排土地使用權登記並向安捷利電子科技發出土地使用證；
5. 於新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安捷利電子科技須根據新土地協議內列明之有關特定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條件使用新土地。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條件之任何變更均須獲得蘇州國土資源局批准。在此情況下，須訂立變更協議或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調整有關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且就變更進行登記；
6. 新土地使用權年限到期後，安捷利電子科技倘擬延長新土地使用權，須提前一年向蘇州國土資源局提出延長申請。除出於公共利益之考慮而收回新土地之情況外，蘇州國土資源局應批准延長申請；
7. 安捷利電子科技須根據新土地協議之條款於新土地上進行開發建設。倘安捷利電子科技未能於協定之開工日期（或任何其他協定之稍後日期）起一年到期後於土地上開始開發建設，則蘇州國土資源局可徵收相當於新土地協議代價15%之土地閒置費。倘開發或建築工程已開始，但已開工建設面積少於可建築面積之三分之一，或已投資額少於規定總投資額之25%，且建築工程在未獲得批准之情況下中止一年，則蘇州國土資源局亦有權向安捷利電子科技徵收土地閒置費；及
8. 悉數支付土地代價及發出土地使用證後，安捷利電子科技有權轉讓、出租並抵押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惟首次轉讓（包括銷售、交換或贈與）土地使用權之剩餘年期時，若干條件須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全面完成地面建築物之建設，完成房屋產權證登記，而於首次出租土地使用權時，全面完工及完成最終驗收等若干條件須獲達成。

(II) 現有土地協議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安捷利電子科技就轉讓現有土地使用權訂立現有土地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蘇州國土資源局高新區（虎丘）分局（作為轉讓人） (ii) 安捷利電子科技（作為承讓人）
代價	:	人民幣5,922,300元（相等於約6,602,180港元）
土地使用權期限	:	現有土地協議訂立日期起計50年
所轉讓之土地使用權	:	現有土地之現有土地使用權
付款期限	:	土地代價人民幣5,922,300元將由安捷利電子科技自現有土地協議訂立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安捷利電子科技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悉數支付土地代價。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蘇州國土資源局及其高新區（虎丘）分局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此外，新土地協議及現有土地協議之條款並非互為條件。

新土地之土地代價由蘇州國土資源局根據中國政府相關規定規章提出，且為新土地之基價。根據安捷利電子科技對該地區其他類似性質兼可資比較土地的價值之調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i) 各現有土地協議及新土地協議之土地代價乃經訂約方間公平磋商及參考類似性質土地之現行市價後釐定；及 (ii) 各現有土地協議及新土地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現有土地協議之全部代價及新土地協議之一半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新土地協議之另一半代價以銀行貸款撥付。

交易之原因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完成辦理合併蘇州冠之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與安捷利（蘇州）柔性電路板有限公司之所有法律程序，繼而擁有製造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產品之完整生產鏈。新成立之附屬公司安捷利（蘇州）柔性電路板有限公司之業務重點為使用其低成本競爭優勢，擴大本集團核心產品之應用範圍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

本集團計劃使用現有土地及新土地以為其蘇州柔性電路板業務興建及設立生產廠房。董事相信，收購現有土地及新土地有利於蘇州柔性電路板業務，興建及設立生產廠房將為本集團日後營運擴充時提供額外空間，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及製造能力，鞏固核心競爭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各現有土地協議及新土地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由於新土地一半代價乃透過銀行借貸撥付，故流動負債增加，淨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6,722,000港元），即借貸之數額。由於新土地之另一半代價及現有土地代價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故流動資產及淨流動資產均減少人民幣19,139,960元（相等於約21,337,227港元），即新土地之一半代價及現有土地代價之數額。此外，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共增加人民幣34,139,960元（相等於約38,059,227港元），即新土地及現有土地代價之數額。因此，本集團總負債及總資產均錄得整體增加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6,722,000港元）。

由於截至現有土地及新土地之建設工廠竣工前並不會產生收入，故收購新土地及現有土地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即時盈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通訊、液晶顯示器、消費電器及消費電子器具，例如移動電話、液晶顯示模組、筆記型電腦及照相機之柔性電路板。本集團生產之柔性電路板可劃分為單面、雙面及多層柔性電路板。本集團亦經營表面組裝技術裝配服務部件之採購。

蘇州國土資源局之業務

蘇州國土資源局為江蘇省政府轄下之政府機構之一，主要負責管理江蘇省內之土地資源。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交易乃安捷利電子科技與蘇州國土資源局或蘇州國土資源局分局在12個月內訂立，內容有關收購兩幅毗鄰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故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已構成一系列交易。根據新土地協議及現有土地協議，安捷利電子科技已付予蘇州國土資源局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4,139,960元（相等於約38,059,227港元）。由於各交易之總代價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土地或新土地上並無建有樓宇或物業。在建設生產工廠之情況下，倘建設生產工廠之成本連同收購現有土地及新土地之成本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有關百分比率，則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有關規定。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的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如有）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規定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類 別及數目 (涉及股本衍生工 具之權益除外) 身份		好倉 / 淡倉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2,190,000	實益擁有人 股普通股	好倉	0.41

(b)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實物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之相 關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	身份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2,000,000 股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2,000,000 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柴志強先生	2,800,000 股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2
	2,000,000 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李映紅女士	600,000 股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1
	2,000,000 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韓立剛先生	1,600,000 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0
李公民先生	800,000 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5
梁志立先生	800,000 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5
王恒義先生	800,000 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5

附註：

1. 熊正峰先生、李映紅女士及柴志強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反映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所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彼等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狀況自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以來並無變化。
2. 熊正峰先生、李映紅女士、柴志強先生、韓立剛先生、李公民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反映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彼等以認購價每股0.3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狀況自授出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以來並無變化。
3. 熊正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合共約1.15%權益，該權益包括其於2,19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4,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4. 李映紅女士、柴志強先生、韓立剛先生、李公民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本衍生工具除外）中擁有權益。

相關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未曾或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規定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不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並非以股本衍生工具）擁有之證券類別及數目 (附註4)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安利實業」)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股普通股	好倉	66.67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銀華國際」)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	股普通股	好倉	66.67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北方工業」)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	股普通股	好倉	66.67
Dalmar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Dalmar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股普通股	好倉	7.41

附註：

1. 即上文安利實業名下所示本公司之同一批股份。由於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安利實業，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被視為擁有安利實業所持有之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2. 由於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銀華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方工業被視為擁有銀華國際被視為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3. Dalmary乃由29名股東實益擁有，包括本集團多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熊正峰先生、柴志強先生及李映紅女士分別於Dalmary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28.75%及6.75%權益。
4. 安利實業、銀華國際、北方工業及Dalmary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後合約將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對對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以三年任期委任，亦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以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賬目之結算日）後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利益衝突，並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業務期間訂立者）：

- (a) 新土地協議；
- (b) 現有土地協議；
- (c) 番禺富門花園房地產有限公司（「番禺富門」，作為出售方）與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安捷利番禺」，作為認購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房屋認購約定書（「初步協議」），安捷利番禺以總代價人民幣999,208元（當時相等於約995,515港元）購入南沙境界家園D4棟201房（「201房」）及202房（「202房」）；
- (d) 番禺富門（作為出售方）與安捷利番禺（作為認購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就南沙境界家園訂立之認購書，安捷利番禺以人民幣499,604元（於初步協議日期相等於約497,757港元）之代價購入201房；
- (e) 番禺富門（作為出售方）與安捷利番禺（作為認購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就南沙境界家園訂立之認購書，安捷利番禺以人民幣499,604元（於初步協議日期相等於約497,757港元）之代價購入202房；及
- (f) 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作為轉讓人）與安捷利番禺（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就以人民幣18,106,140元（於協議日期相當於約17,578,777港元）之代價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資訊科技園（科技大道以南）之總面積約92,852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訂立之協議。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8-11室。
-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州市番禺區黃閣鎮銀利工業大廈。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林守仁先生，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督主任為李映紅女士，彼為執行董事之一。
- (e)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董事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公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彼等各自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i) **李公民先生**，現年51歲，現為惠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德華移動商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彼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高級會計文憑。李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起續任三年。
- (ii) **梁志立先生**，現年64歲，現為中國印製電路行業協會副秘書長。彼於一九六七年九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彼長期從事印製電路板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尤其於雙面印製電路板及多層印製電路板方面。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起續任三年。

- (iii) 王恒義先生，現年67歲，現為廣東東碩科技有限公司之總工程師。彼於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王先生之前為珠海多層電路有限公司之總工程師。彼於研發印製電路板生產具有逾4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起續任三年。

除以上三段所述者外，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於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董事職務。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